

【重要提示】鉴于您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特出具此授权书。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应当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

深圳农商银行信用卡个人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申领信用卡或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监测、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异议核查等），贵行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信息：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婚姻状态、证件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影像或影印件、联系人信息、电子邮箱、居住信息、职业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地址信息。

（二）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笔迹。

（三）信贷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贷款信息、交易信息、卡片及账户信息、逾期欠款信息、催收记录、音视频信息、签署的纸质及电子文本信息。

（四）其他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存款、理财、基金、房产等信息）、运营商信息、税务信息、公安司法信息、设备信息、位置轨迹信息、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存储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及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条所指的“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主体。

二、本人同意授权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主体在本人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期间，向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具体三方合作机构清单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并提供给贵行，有权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处理、衍生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婚姻、学历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及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贵行提供。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贵行或贵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贵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贵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为提供支付服务、风险监控、业务办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 向依法设立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 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 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贵行使用。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基本信息: 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码。

(2) 银行卡信息: 银行卡号、发卡机构。

(3) 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等。

(二)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业务中, 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填写的收件人信息, 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等。

(三) 在本人领用贵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发行的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为提供联名卡业务需要, 可将本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用以建立联名关系和提供联单位服务。

(四) 本人同意并授权, 贵行基于对本人办理信用卡业务进行电子认证及存证之目的, 将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邮箱、签署后的任何电子文本、业务过程产生的验证数据及校验结果、本人操作的后台数据及日志、合同签署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电文及音视频材料等信息收集并提交至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本人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 等相关文件, 同意受其约束, 并确认贵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五) 如本人享有相关信用卡权益或参与相关优惠活动, 本人授权贵行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人必要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卡号、交易信息等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 用于获取相应的产品权益和增值服务。本人知悉并认可可通过权益细则和优惠活动详情了解具体内容。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 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 贵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 基于业务处理需求, 贵行有权自行使用或向三方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 以便贵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 在本人逾期欠款且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 为恢复与本人的联系, 贵行有权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 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 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在无法通过本人的预留联系方式取得联系的情况下,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以查询本人名下有效的联系信息; 如本人涉及违约、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 贵行可将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公检法司法机构、第三方调解机构及与贵行合作的资产保全机构; 本人知悉并同意贵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 将本人的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贵行的转让通知为准)。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本述条款所述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包括:

(一)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

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及其他登记的地址。

(二)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三)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四) 本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

(五) 催收信息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录音。

(六) 与贵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七)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五、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六、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储存。贵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贵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人信用卡销户且账户余额为零之日止。

八、贵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本授权书的修改。贵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可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61200 深圳，4001961200 全国，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人声明：

本人承诺提供给贵行的所有信息与资料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条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